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中沃科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中沃科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的 2026 年海淀区园林绿化资源年度监测甄别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海淀区园林绿化资源年度监测甄别技术支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沃科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8.9696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.9119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沃科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

2、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